



萊 福 資 本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中 期 報 告

2002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首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投資於在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以爭取中短期資本升值作為盈利。本集團之投資目標與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者相同，並無改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美國最近之會計醜聞不但影響了美國上市公司之信譽，更打擊了全球股票市場投資者的信心，香港亦不例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有其他上市投資約有20,0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董事會認為其價格低於其價值的小型企業股票。然而，該等小型企業股票交投量一般偏低。本公司必須採取策略性決策，透過各種市場安排收購及出售該等股票。此外，本公司或會將其投資包裝成資本及／或資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本集團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推行任何由本公司投資經辦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或撤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委任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禾」）為其額外投資經辦人。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藉委任額外投資經辦人，增加其潛在投資機會，並可於毋需任何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擴大對本公司之回報。該等委任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其投資經辦人之一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表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終止其與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相信，該項終止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利禾因此成為本公司唯一投資經辦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委任鍾育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朱錦明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焯坪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與世長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營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所有基本投資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作出，故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極微。

員工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六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40,000港元。本集團酬金大致按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一般會每年按員工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薪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前景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為投資於在香港及／或中國從事不同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之基建專業管理、酒店經營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包裝業及零售業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非常多元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僅有約2,500,000港元之借貸，故本集團或會動用借貸作出投資。此外，除孖展融資及／或銀行借貸外，本集團或會尋找其他融資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投資具優厚未來發展潛力而估值偏低的公司。

本集團遵守其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本集團及其投資經辦人將於現行市場環境下審慎物色具優厚回報的投資機會，並將繼續尋找能為現行投資帶來協同效益的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附註)	290,000,000	28.43%
Sunfull Resources Limited	112,880,000	11.07%

附註：Hennabun Management Inc.（「Hennab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恆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1.08%、17.20%及1.72%。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13.85%已發行股本，並由現任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為受益人之信託所控制。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

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37港元。公平價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主要假設計算得出：

1. 預期波幅為50.47%；
2. 預期年股息率為0%；及
3. 於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為10年。用以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的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所報息率為5.92%。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必需極主觀性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對估計之公平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就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言，現行模式未必為可靠的單一計算方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本期間全部行使。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任何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未有遵守或曾經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何呂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託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2,808,459
上市證券購買成本		(2,117,855)
持有其他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20,191,742)
其他收益		188,90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3,569,980)</u>
經營虧損	(6)	(22,882,217)
財務費用		<u>(81,055)</u>
除稅前虧損		(22,963,272)
稅項	(7)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2,963,272)</u>
股息	(8)	<u>—</u>
每股基本虧損	(9)	<u>3.27港仙</u>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故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63,459</u>	<u>—</u>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152,286,3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730,500</u>	<u>18,000</u>
		<u>163,016,858</u>	<u>18,0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1,846	—
短期借貸		<u>2,449,753</u>	<u>—</u>
		<u>2,711,599</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305,259</u>	<u>18,0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368,718</u>	<u>18,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400,000	2,000
儲備		<u>139,968,718</u>	<u>16,000</u>
		<u>160,368,718</u>	<u>18,000</u>

附註：基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且本公司並無就該期間編製任何賬目，故呈列的比較數字為未經審核，僅供參考之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981,1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120)
融資活動所收現金淨額	185,763,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712,500
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0
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30,50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	—	—	—
向Hennabun及王文雄先生 (「王先生」)發行普通股 (「股份」)換取現金	(b)	2,000	16,000	—	18,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Hennabun及王先生發行 股份換取現金	(c)	5,958,000	47,664,000	—	53,622,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14,040,000	112,320,000	—	126,360,0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e)	400,000	10,200,000	—	10,600,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開支		—	(7,268,010)	—	(7,268,01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22,963,272)	(22,963,27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0,400,000	162,931,990	(22,963,272)	160,368,718

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ennabun，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Hennabun及王先生分別按0.18港元認購9,999股及9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Hennabun及王先生按每股股份0.18港元分別認購289,990,000股及7,91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0.18港元發行702,000,000股新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
- (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兩名僱員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53港元平均獲發行總數20,000,000股股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起或實際售出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存款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於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因就稅務確認若干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與財務報表上採用者不同而引致時間差異。倘時差項目之稅務影響在可見將來產生負債或資產，則採用負債法計算，在財務報表中列賬為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於下列年期折舊，以撇銷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

出售或廢棄資產產生之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和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於過往年度已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最初以成本值入賬。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所有投資均於往後之報告日按公平值入賬。

倘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未變現盈虧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就非買賣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而過往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2,343,33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65,120
	<hr/>
	2,808,459

5. 分類資料

本期間內，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類資料。

6.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61
------------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基本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22,963,272港元及本期間之加權平均股數703,039,778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70,12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20,00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0,400,000</u>	<u>2,000</u>

1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附註a）	利息開支	81,055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附註a）	經紀費用	440,829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附註a）	保薦人費用	200,000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行政開支 （附註c）	560,800
海琪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租金開支	<u>168,930</u>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ennabun之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該公司為莊有衡先生擔任主席的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般性行政服務，包括會計、秘書、人事及行政服務，年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每月費用初步定為140,200港元。倘本公司要求增加人事及／或行政服務，則費用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之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u>2,449,753</u>	<u>—</u>

13. 承擔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所須履行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屆滿年期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337,860	—
超過一年及少於兩年	<u>168,930</u>	<u>—</u>
	<u>506,790</u>	<u>—</u>

- (ii) 根據利禾（「投資經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投資經辦人支付投資管理費，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根據本公司於緊隨聯交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或董事會認為適合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其他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比率計算，每月以港元預支。投資管理費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支付。

1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市值115,944,158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之若干證券已抵押予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Hennabun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的擔保。該項與中南進行之交易（「孖展融資借貸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及對本集團一般或較佳且屬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孖展融資借貸安排獲聯交所授出有條件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1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其研究顧問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與其投資經辦人利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協議，惟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鑑於富聯投資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ennabun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利禾及富聯投資將會平均攤分投資管理費及履約費，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交易後，現有之投資管理協議方予以終止。

獨立審閱報告

HLM & Co.

何呂麥會計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3-304室

致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6至1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已進行之審閱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託審閱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報告是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債務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較審核工作為小，故只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故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何呂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